

本校校園宿舍有兩校區,共四棟宿舍，士林校區二棟(分別於二、三樓層及四樓層)、淡水校本部宿舍大樓共分二棟(男、女生各自一棟)，其網點數量如下表：

宿舍	機房位置	網點數
士林校區宿舍	1 樓	3
淡水校本部宿舍	1 樓	157
總網點數		160

Internet 網路接取

1.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登記為第一類電信事業。
2. 於本校上網電路服務租用期間必須建置自有電路引入各宿舍大樓的房間。
3. 各宿舍房間 Internet 網路使用頻寬至少須達上傳 20M，下載 60M 以上。
4. 有線接點位置並配合宿舍書桌配置提供 Hub 網路設備。(如使用有線架構六人房必須裝置能夠連接六個網路線以上之 HUB)
5. 必須具有網路安全管理及維護系統，網路安全管理可偵測宿舍房間 Internet 連線有不當或違法行為並通報，維護系統必須提供使用者網路使用異常報修之功能。

管線施作及施工要求

1. 管道施作標準，於室內部份應依照經濟部頒佈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於室外 部份應依照於經濟部頒佈之「屋外線路裝置規則」。
2. 施作所產生之廢棄物，廠商須負責清理乾淨。
3. 廠商必須提供標示用標籤、線號環等用途標籤。並依學校網路標示規則標示。
4. 如須更改設定，廠商須負責所有相關設備之設定，並不得影響網路之運作。
5. 本案各項安裝、施作與設備設定，須配合學校作息，在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之 前提下，方可施作。如有臨時變更，應於施作前與學校資訊管理人員或其職務代 理人接洽，確認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始可施作。
6. 得標廠商於學校工作時，除須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各項工安法規。
7. 公共工程施作綱要規範：16711 建築物電信電纜、16712 建築物電信光纜及 16742 數據網路交換處理設備。
8. 機房網路交換機串接線路需預留足夠長度之纜線，並且纜線需要能從設備的上方往下接到設備的網路插孔，纜線不可從機櫃底部往上拉到插孔，避免下垂力量過大。
9. 得標廠商需佈建本案各宿舍大樓自宿舍房間至收容機房之網路線，得標廠商可延用其接續至各宿舍房間網點使用，唯在本案合約期內若發生前述線路線障礙問題，得標廠商必須進行該網路線維修或同等級更換。
10. 依各宿舍大樓配置網路交換器數量和擺放機房之網路線，維持走線順暢及整體美觀，所有設備、線路終端及設備對接網路線等須依照標示編碼規定編製標示，以利後續之維護，標示需使用電腦列印編號之標線貼紙(須貼整齊)，不可使用奇異筆或原子筆直接書寫。所有線路設備完成新增作業及標示後，需拍攝施作後照片及製作線路標號表(標示出網路設備與網路節點對應關係)，經查驗核可始得核報完工驗收。

履約時程

(一) 專案期程

本案建置時程依下列期別完成各期交付及安裝、建置、測試與上線正常運作，未完成者視為履約逾期。

項目	專案工作期程	交付時程 (自決標日次日起) 日曆天	交付項目
1	執行階段	14天	1).Internet服務資源申請
2	驗收階段	21天	1).各項連通測試完成
3	完成驗收日	28天	1).本案驗收報告

(二) 專案履約期間

(1.) 維護保固期間

自完成驗收日次日起算保固 3 年為止，提供一週五天，每天 8 小時之保固暨維護服務。

(2.) 維修時效

廠商應於接獲本校宿舍管理單位故障或異常通知後，須於通知後 12 小時內予以故障排除，並恢復運作。

驗收安排

- 一、驗收階段：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 Internet 網路接取服務，電信商自有電路引進至各宿舍大樓，各棟宿舍樓房間 Internet 接取測試，測試方式為每棟宿舍大樓各層樓抽測 20%房間網點，並達 100%成功率。
- 二、完成驗收：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28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驗收報告並確認交付。

